

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	3
2.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
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资质	4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4. 项目经理资质	6
4.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6
4.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扫描件）	7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8
6. 提醒	16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申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注册号:	440306103922730
商事主体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3-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15:44:3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设备、电力技术、仪器仪表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未取得批准的项目外);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15:46: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投资者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15:39: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许可证书（原件扫描件）

2.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t.gdic.net>

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资质



3.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资质

4.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09日-2025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瑞芳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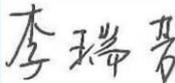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5-12-2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4758

聘用企业：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1-22至2025-11-21）





个人签名：李瑞芳

签名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22日

4.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1730

姓 名:	李瑞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113710530202400000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机场 10kV 机场西区 2 号开关站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胡兴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69 4008095569

公司网站：property.djbx.com 电子商务网站：e.djbx.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137105302024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加，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dj802690huxinxin@djb x.com	联系电话	18565803703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11377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	2408-440306-04-01-85956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标段编号	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6日零时起至2025年07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投保人承诺，当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由保险公司赔付后，保险公司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公司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公司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2、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详细核对，如有错误或与投保单事实不符，请您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保险单所记载事项如发生变化，请立即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4、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9/4008095569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进入公司官网http://e.djbx.com，点击网首页“保单查询”一服务中心“信用险保单查询”，输入保险单号及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保险单信息。			
客户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保险人签章：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制单：admin				经办：李登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 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 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247073082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付款人账号: 777057956498

收款人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付款人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OBSS002137913799GIRO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112646521594

接收行行号: 303100000006

发起行行号: 17708

接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投标保险

附言: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投标保险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7708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88143652-067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12500753121

回单验证码: 242S5JHDNRK5T

打印时间: 2024/11/25

打印次数: 1 次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770579564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4345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2022 年 06 月 02 日

6. 提醒

无